**2023年度7月**

**广安市检察院预算执行**

**情况说明**

1. 基本职能

 检察院的主要职能包括：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令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;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;对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批准逮捕、起诉;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、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;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刑事案件判决、裁定的执行和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说明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

截至2023年度7月，广安市检察院财政拨款累计支出 1404.2万元，占预算的50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截至2023年7月，广安市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404.2万元**。其中：**

**1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基本工资（款）:支出数218.23万元，完成预算55%。**

**2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津贴补贴（款）: 支出数153.78万元，完成预算54%。**

**3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奖金（款）: 支出数250.6万元，完成预算45%。**

**4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绩效工资（款）: 支出数5.56万元，完成预算63%。**

**5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款）: 支出数71.35万元，完成预算45%。**

**6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（款）: 支出数23.21万元，完成预算51%。**

**7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（款）: 支出数10.71万元，完成预算55%。**

**8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（款）: 支出数1.19万元，完成预算46%。**

**9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办公费（款）：支出数9.28万元，完成预算26%。**

**10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6.6万元，完成预算22%。**

**11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电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2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。**

**12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邮电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2.46万元，完成预算70%。**

**13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物业管理费（款）：支出数23.17万元，完成预算62%。**

**14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差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33.15万元，完成预算45%。**

**15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维修（护）费（款）：支出数8.85万元，完成预算60%。**

**16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培训费（款）：支出数4.19万元，完成预算49%。**

**17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接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33万元，完成预算4%。**

**18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被装购置费（款）：支出数23.94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。**

**19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劳务费（款）：支出数53.7万元，完成预算58%。**

**20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工会经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.66万元，完成预算14%。**

**21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福利费（款）：支出数27.37万元，完成预算41%。**

**22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2.58万元，完成预算22%。**

**23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交通费（款）:支出数39.44万元，完成预算55%。**

**24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款）：支出数43.75万元，完成预算10%。**

**25.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类）生活补助（款）：支出数54.6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。**

**26.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类）奖励金（款）：支出数0.01万元，完成预算33%。**

**27.资本性支出（类）房屋建筑物购建（款）：支出数0.01万元，完成预算95%。**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截至2023年7月，广安市检察院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2.91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占预算的0%，同比增长（降低）0%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.58万元，占预算的22% ，同比下降8%，下降原因为本月公务出差用车较少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.33万元，占预算的4%，同比下降42%，下降原因为与去年同期相比接待次数略有减少。

## 附件 一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1表)

## 二.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2表)

## 三.公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3表)

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

 2023年8月11日